

东方城乡报



上农 APP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41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指定信息发布媒体

www.dfcb.com

1至4月农业投资同比增长14.5%

“要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乡村必振兴,加大农业农村投入是补齐短板的必要之举。1至4月份,农业投资同比增长14.5%,有力支撑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5月18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1至4月份,固定资

产投资同比下降1.6%,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后的项目投资增长1.3%。尽管投资的总量有所减少,但在创新引领、新动能成长和民生保障加大等因素带动下,重点领域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投资结构优化,为经济的中长期发展打下了基础。具体来看,有以下几个方面。

“惠民生”投入继续增加。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公共设施、生态环保等民生相关领域投入继续增加。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离不开良好的公共设施条件,也离不开绿水青山。1至4月份,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同比增长4.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投资增长5.9%,其中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业投资增长11.8%,为民生改善继续提供坚实保障。

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离不开基础设施的先行。今年以来,算力、新一代通讯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加快布局,相关行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1至4月份,信息传输业投资增长

29.2%;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加快建设,相关设施和产业投资也快速增长;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投资分别增长28.4%、27.3%,飞机制造业投资增长20.9%。

今年以来,受人工智能发展和产业升级带动,相关行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来源:《农民日报》)

上海突破日本鳗鲡亲本人工培育技术瓶颈

记者 韦静

近日,上海市水产研究所(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以下简称“所(站)”]组织召开日本鳗鲡人工繁育现场查验会。经专家组现场查验,该所(站)科研团队创建了黑仔鳗至亲本的人工培育关键技术,以池塘自主培育的日本鳗鲡为亲本,成功开展人工催产与授精,5月11日凌晨首次获得初孵仔鱼,5月12日获得初孵仔鱼超36万尾,活力良好,体长约3mm。截至5月18日,日本鳗鲡仔鱼8日

龄,已开口摄食。后续,科研团队将重点研究苗种培育、开口摄食情况。

日本鳗鲡(Anguilla japonica)是典型的降海洄游性鱼类,素有“水中软黄金”之称。其人工繁殖被公认为世界性难题——全球科研力量历经百年探索才实现实验室突破,难度可见一斑。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鳗鲡养殖国,养殖产量长期占全球75%以上,全产业链年产值稳定超400亿元,涉鳗从业人员超30万人。但当前鳗鲡养殖高度依赖野生鳗苗捕捞,产业命脉

完全受制于自然资源波动与国际市场供给,风险隐患突出。因此,突破鳗鲡人工繁育技术、实现种苗自主可控,已成为保障产业安全的战略需求。

所(站)长期聚焦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与养殖技术创新,在长江口珍稀鱼类繁育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前已成功攻克长江刀鲚、暗纹东方鲀等洄游性鱼类的全人工繁育技术,这些技术积淀为日本鳗鲡人工繁育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自2019年起,所(站)组建科研团队,着手开展日本鳗鲡人工繁

育技术研究,构建了从黑仔鳗至亲本性腺成熟、催产、受精、受精卵孵化的技术体系。

此次所(站)召开的日本鳗鲡人工繁育现场查验会,专家组对池塘培育日本鳗鲡的人工繁育工作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研究记录,一致认为科研团队系统开展了池塘培育日本鳗鲡人工繁殖技术研究。据了解,科研人员在5月分批次对13尾亲本进行了催产,截至5月12日,2批次共获受精卵38.59万粒,孵化初孵仔鱼36.35万尾。

所(站)相关工作人员表

示,与野生捕获亲本相比,此次使用的人工培育亲本具有多重优势:来源稳定可控,摆脱自然资源波动影响,为规模化繁育提供可复制的亲本来源;健康状况可追溯,全程可控环境培育,亲本营养、病害防控有据可查;遗传品质可优化,为后续选择育种、优良性状定向培育奠定基础。

这一成果标志着上海在摆脱“野生亲本依赖”、实现亲本自主培育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为拓展鳗鲡人工繁殖的亲本来源开辟了新路径。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召开省际间渔政执法协作会

近日,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召开省际间渔政执法协作暨新渔业法宣传贯彻会。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渔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有关科研院所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到会指导,渔政保障中心副主任郭云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与会代表围绕渔政执法共管协作、异地渔船监督管理、海洋渔业安全执法、港口国措施协定履约等内容进行了交流,并专题研究进一步加强海洋渔船信息共享互查、长期异地靠泊渔船有效管控、宣传贯彻新渔业法的具体举措。

会议指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于5月1日

起正式施行,在渔业安全生产、远洋渔业管理、种质与资源养护、打击“三无”船舶等方面都作出了重大调整和完善,对渔政执法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海上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特别是异地渔船存在失管脱管风险,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需要切实加强执法监管;《港口国措施协定》成为展示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的重要阵地,应进一步提升履约能力。

会议要求,各地要将加强渔政执法工作与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要全面宣传贯彻并执行新修订的渔业法,组织执法人员全员系统学习,结合本地渔情,将法律条文具体化为可执行的行政检查与处罚指引,确

保执行不跑偏,并以执法促普法,做到进村入户、入脑入心。要强化渔业安全执法监管,摸清非法跨海区作业渔船底数,全面落实船舶港休渔制度,确实无法返回、经靠泊港地省际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同意的,靠泊港地要强化监管。要提升涉外履约能力,建立多部门联检机制,以不低于5%的比例对经批准入港的涉渔外国籍船舶开展抽检执法,依法从严查处越界捕捞等重大涉外案件。要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聚焦重点海域和重点时段,开展专项行动,从严查处擅自拆卸、故意损坏、屏蔽、改装、转借安全通导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总结发布相关

典型案例,实现“打击一批、教育一片、维稳一方”。要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推进整合央地渔船船位监

控、进出港报告等系统,打通数据信息互通的堵点难点,优化渔业执法科技赋能。

(来源:《农民日报》)

导读

国产胡萝卜新品种集中亮相

>>>3版·关注

一园藏四季 去赴一场花的约会

>>>6版·新主体